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提出股改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开始停牌。

2、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 沪科技 编号:临 2006-062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公司股票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最迟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股改方案,如公司届时不能公布股改及清欠方案,公司股票将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6-065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提议,本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进入股改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

2、本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最迟不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不能按时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自下一个交易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ST 华侨 编号: 临 2006-030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重大债务重组事项,目前本公司已与主要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本公司将在近期与主要债权人签署正式协议后,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6-041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重新进行股权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以其所持本公司 1406.16 万股社会法人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质押贷款,现已归还,并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解除了质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其重新以其所持本公司 1406.1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质押贷款,期限六个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36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从江苏中山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路桥”)处获悉,中山路桥已收到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技术”)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因国务院国资委不批准中山路桥受让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8.18%的股权,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解除江苏技术和中山路桥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渡期管理安排协议》。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37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已收到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替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归还的占用资金 77028796.21 元现金。至此,本公司已完成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38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

2、公司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56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股票上市交易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 168 号富华大酒店

3、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旭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共 1,292 人,代表股份 644,741,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86%。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与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参与股权分置的投票表决,但在计算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时,扣除其表决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37,677,12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36.0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1,290 人,代表股份 307,064,35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1.30%和 32.8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22,187,96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1%和 13.05%;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287 人,代表股份 249,977,5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76%和 26.70%;

(3)没有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4,741,479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7,064,359 股。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1、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	644,741,479	639,451,086	99.18	5,064,993	0.79	225,400	0.03
非关联股东	381,461,959	376,171,566	98.61	5,064,993	1.33	225,400	0.06
流通股股东	307,064,359	301,773,966	98.28	5,064,993	1.65	225,400	0.07
非流通股股东	337,677,120	337,677,12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	381,461,959	343,388,127	90.02	4,428,983	1.16	33,644,849	8.82
非关联股东	381,461,959	343,388,127	90.02	4,428,983	1.16	33,644,849	8.82
流通股股东	307,064,359	268,990,527	87.60	4,428,983	1.44	33,644,849	10.96
非流通股股东	74,397,600	74,397,600	100	0	0	0	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	644,741,479	606,554,547	94.08	4,313,133	0.67	33,873,799	5.25
非关联股东	381,461,959	343,275,027	89.99	4,313,133	1.13	33,873,799	8.88
流通股股东	307,064,359	268,877,427	87.56	4,313,133	1.4	33,873,799	11.03
非流通股股东	337,677,120	337,677,12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方式	议案一表决结果	议案二表决结果	议案三表决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60,896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381,547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38,730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4,863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5,575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36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3,600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3,944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	6,999,996	网络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6,990,717	现场投票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袁爱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57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德隆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债权银行就本公司的债务重组问题签订《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对债务重组范围、利息、罚息的免除、新《借款合同》签署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关于银监会批复同意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协议近日已通过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1、本公司母公司 10.07 亿元短期银行贷款调整为每年按约定比例偿还本金的 7 年期长期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同意免除本公司 2004 年 7 月 1 日至协议生效日的尚未支付的逾期贷款罚息约 1000 万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完成后,本协议所涉及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本协议所涉及金额全部清偿后,则本协议履行完毕。

由于本协议所涉及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006 年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更换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理由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准备工作,需要进行公司会计报表三年零一期的审计。由于 2005 年之前,本公司的审计机构都为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因此,拟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07 年 2 月 5 日到期,银行同意到期续贷,贷款期限为两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

2、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原向中国银行岐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到期,银行同意到期借新还旧。此外,汉德车桥公司还申请在该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2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岐山支行申请伍仟万元贷款借新还旧,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叁仟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贰仟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本公司对外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也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查封冻结宁夏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与宁夏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因此,已不再需要由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该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6—058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OO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与地点

1、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九点半

2、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2、审议《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07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 2006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五楼办公室

六、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 8:00-17:30

联系电话:0733-8450105 8450140

传真:0733-8450108

邮编:412001

联系人:张英姿 金卓钧

七、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裁均有效。

[illegible]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illegible]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夏斌,作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夏斌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illegible]